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第一期)第三包**(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教师演示台,教师演示电源,PP水槽,教师椅,洗眼器,钢铝学生桌,功能柱,水槽柜,上水装置,下水装置,学生安全电源,环境装饰,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教室顶部环境,实验中央台,中央试剂架,PP水槽,准备边台,单面试剂架,洗眼器,滴水架,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维修工具,办公桌,办公椅,资料柜,更衣柜,PP仪器柜,标本橱,药品橱,电气布线(地面以上部分),给、排水系统(地面以上部分),教室顶部环境,沙发,茶几,办公桌,办公椅,书架,图书资料柜,心理信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搏成教仪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91.46万元,资产总额为7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心理测评档案管理系统(专业云平台版),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套装,注意力训练系统,心理自助系统,智能生物反馈音乐放松系统,心理沙盘。心理挂图,智能音乐放松系统,心理沙盘。心理挂图,智能音乐放松桥,宣泄器材(专业版),智能互动宣泄系统,智能击打呐喊一体仪,宣泄墙,宣泄地板,VR 心理动感单车,团体活动工具箱,团体辅导桌,团体素质拓展训练箱,团体艺术辅导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萌芽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20.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3. **安装,安装,心理咨询室环境装饰,环境装修**(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芯自由(天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三联水嘴,三联水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1 人,营业收入为 52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u>心理图书(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72</u>人,营业收入为 <u>1050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32000</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录音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纽思曼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学生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书亚实验室设备重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499.30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来的为中水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